

余姚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76 号建议的答复

邵国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高质量推进竹产业发展高效盘活我市竹林资源的建议》的议案悉，现答复如下:

正如您在建议中提到的我市四明山区域竹林资源丰富(面积达 30 余万亩),是山区经济的重要产业和农民致富、乡村振兴的重要途径,也为“双碳”落地提供热门赛道。由于近年毛竹产业比较效益低下,一部分竹山处于荒芜状态,影响了毛竹品质和竹产业的健康发展。为助推竹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发挥经济价值,我市积极出台政策,鼓励企业和大户加大收购,扶持龙头企业,提升竹产业链加工效率。与此同时,作为山区产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收购成本高、竹林地流转等问题。

在建议中您提出的关于竹产业高效发展的 4 条建议,具有切实针对性和科学合理性,我们作为产业主管部门将充分吸纳并积极推动建议的落实。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科学规划竹产业发展。作为我市山区重要经济来源,

市政府高度重视竹产业发展，多次组织农业、资规、供销及属地乡镇开展调研，制定了《关于印发余姚市农业产业现代化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余农〔2021〕249号）文件，助推我市竹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强化竹产业用地保障。对竹材堆放用地、晒场、贮存等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允许按照林业设施用地政策优先予以办理。进一步研究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笋竹初级加工小微园区，推动笋竹产业转型升级。

二是积极促进龙头企业壮大。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在余农〔2021〕249号中明确：对当年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每家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同一企业认定上级有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奖励。对监测合格的宁波市级及以上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每家3万元的奖励，增强龙头企业在产业链中的核心地位。

三是高效推进产业链发展。为促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余农〔2021〕249号中也明确：1. 鼓励发展以生产冬鞭笋为主的竹笋特色生产基地。对新发展或者在原有竹笋基地进行改造提升的，当年项目投入超过30万元的，按基础设施（含环保设施）投入的30%以内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2. 加大毛竹（笋）营销及加工力度。营销大户（经纪人）收购本市鲜笋，收购数量达到100万斤以上，给予一次性2万元的奖励。本市的毛竹（笋）加工企业收购加工毛竹（笋），要求毛竹年收购量达到5000吨（或竹笋年收购量达到2000吨）的，达到5000-8000吨（或2000吨-3000吨）、8000-10000（或3000-5000吨）、10000-15000吨（或5000-7000吨），分别给予给予10万

元、15 万元、20 万元以内的奖励。

3. 鼓励毛竹（笋）精深加工。本市范围内毛竹（竹笋）加工企业进行生产设备更新改造，提高生产加工能力，且符合环保要求的，当年实际投入超过 30 万元的，按当年实际投入的 50%以内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新引进市外毛竹（笋）加工企业的，且生产加工能力达到一定规模，符合环保要求的，当年实际投入超过 200 万元的，按当年生产设备投入的 50%以内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四是强化对产业后续发展调研。我们将紧紧围绕竹产业发展的新特点，积极向有经验的地区学习竹林地流转养护措施，仔细梳理并消化，使我市毛竹原材料质量能够不断提升。同时积极与属地乡镇对接，指导做好竹林道清理和维护，便于竹材运输。

感谢您对竹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分管领导：经仰贤

承 办 人：夏建强

联系电话：62830237 13958381349

余姚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4 日